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84.09.04 教育部核備

91.03.04 教育部核備

91.12.20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95483號函核備

92.07.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0519號函備查

95.0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7號函備查

97.0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3393號函備查

99.07.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6999號函備查

101.07.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826號函備查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4655號函備查

108.08.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63號函備查

109.03.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663號函備查

109.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4677號函備查

109.07.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04860號函備查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向校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人數，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二人，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一人；校外委員係指非本校專任(案)教師(含研究人員)。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前款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4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4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四、凡有三等親參與學位考試者，不得擔任該生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之題目及內容契合系所屬性與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需經資格考核及格，由各系所自訂)。

四、通過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考核規定。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論文相似度比對

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及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校曆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提供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時參考。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得依前項程序於當學期申請及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前項校外委員之出席人數，仍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口試通過學生未完成論文審定或完成論文審定學生未於校曆規定時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應於該學期校曆規定期限內辦妥離校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已逾修業年限屆滿仍未辦理者，應予退學。

論文口試通過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學生，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雙聯、實習、訓練等，經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簽請教務處核准後，得註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為止。